

# 國立臺灣博物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文建會 91 年 5 月 16 日文人字第 0912010608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0130017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臺博秘字第 10530019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博秘字第 1053002835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館員工、參觀民眾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訂定本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館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館為防治第三點所列性騷擾行為發生，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接受申訴外；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館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處小組），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處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館長就本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館長就本館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申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申處小組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由申訴人或委託代理人撰寫書面向申處小組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由代理人提出申訴時，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年、月、日。

七、申訴人於申處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八、申處小組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本館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小組備查，並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併應副知臺北市政府。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小組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處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評議結

果應簽陳館長核定，並由本館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由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及救濟程序，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併應副知臺北市政府。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八) 前款逾期未完成調查及決定或當事人不服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1.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館長解除其聘（派）兼。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小組申請迴避。

- 十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處小組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三、本館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申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依法令規定支領相關費用。